

附錄三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三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該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說明性及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8年9月30日已經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8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於[編纂]後 將2018年 轉換債券 由負債轉換 為權益 ⁽²⁾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³⁾	於2018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209,635	353,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209,635	353,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33,566,000元計算並就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423,931,000元作出調整。

2. 於2018年7月24日，一名[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該協議於2018年7月30日進一步修訂，據此，該[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50,955,2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2018年可轉換債券」)。於2018年9月30日，2018年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為51,402,88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53,086,000元)。
2018年可轉換債券(其轉換額為本金額及應計但未付利息)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2018年可轉換債券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調整指轉換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發行額外股份及轉換2018年可轉換債券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
3.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且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計[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及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經計及於[編纂]後2018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8年9月30日已經完成及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將於[編纂]時完成。上述計算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於2019年1月4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760元兌1.00000港元(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